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一楼 2109 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00 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公司一楼 2109 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经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该议案经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两个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联系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美亚柏科大厦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传真：0592-2519335-212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斌、李滢雪

联系电话：0592-3698792

传真：0592-2519335-212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